

## 9. 投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从参加桂林广播电视台的 2025 桂林艺术节国际剧目、音乐、美术、学术版块等邀约执行 (GLZC2025-G3-990257-YZLZ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桂林艺术节国际剧目、音乐、美术、学术版块等邀约执行 (GLZC2025-G3-990257-YZLZ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5858.959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419.75565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注: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2)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